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49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涉林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规范开展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1.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

2.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和推荐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规范开展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扎实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乡村是指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上海市森林乡村是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区，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通过综合评价，将乡村绿化美化达到评价标准的乡村（以行政村为对象）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

第三条 开展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应当坚持方法简便易行、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

第四条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见附表 1），确定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标准、评价认定程序；指导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推荐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审核各区报送的候选村推荐材料，组织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并公布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

第五条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本办法为依据，组织开展本

区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推荐工作，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报送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名单及推荐材料。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主要对各行政村的乡村风貌、生态治理、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林业管护、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一）乡村风貌。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村庄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小微湿地、田园风光、河流水系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完整。村庄整洁卫生，村容村貌良好。采用村庄风貌原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景观保护、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人居环境综合效果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二）生态治理。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合理，注重乡土田园特色，统筹考虑生态修复治理、村庄发展项目建设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防护功能良好。采用村庄规划布局、村庄规划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水土保护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造林绿化。坚持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宜林荒地全部绿化，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应绿尽绿，庭院绿化美化符合实际，造林绿化成效显著，乡村森林氛围浓郁。采用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四旁绿化、宜林地绿化、庭院绿化、开放休闲林地、乡村公园 6 项指标进行评价。

（四）森林质量。森林树种、层次结构合理，植物种类丰富多样、“四化”和乡土树种比例高，森林抚育措施到位、森林质量和健康状况良好。乡村林业产业发展突出地方特色，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能力强。采用森林健康状况、森林结构、树种丰富度、涉林收入水平、涉林就业情况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五）林业管护。林长职责明确，履职到位。有专门的乡村绿化美化管护人员队伍，管护措施到位，管护效果良好。采用林长责任、日常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防控、森林资源保护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六）生态文化。生态保护科普宣教、传统生态文化历史传承和弘扬措施有效，村民有良好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的风俗习惯和意识，特色经济林、乡村旅游等产业有所发展。采用生态产业发展、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营造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氛围 3 项指标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标准。上述 6 个方面、28 项指标作为评价认定上海市森林乡村的基础评价内容，设置基础分 70 分。对相关指标项设置进阶评价内容，设置进阶分 30 分。基础分与进阶分之和为综合评价得分。另设置加分项共 2 分，涉及乡村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评价获得全国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1 分。原则上，拟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的单位总评价得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

（1）发生重大毁林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

（2）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重大森林火灾的。

第三章　评价认定程序

第九条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采取推荐、评审和认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推荐。以区为单位，对照《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要求，由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行政村作为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按照统一格式填报《上海市森林乡村推荐表》(见附表2)，提供相关的文字、照片或视频等材料，并上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报送的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依据《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对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报送的森林乡村候选村通过打分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价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认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集体研究审核后，认定的上海市森林乡村名单，经公示后，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满足国家森林乡村申报条件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为国家森林乡村候选村。

第十三条 授牌。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后，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授予上海市森林乡村牌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应当根据本办法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推荐单位的材料、

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材料、数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弄虚作假的，取消所在镇所有行政村的森林乡村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对干预、操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发现违纪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评价内容	进阶评价内容	基础分	进阶分	总分
乡村风貌	村庄风貌原真性	对自然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小微湿地、田园风光和河流水系等有效保护，原真性保护完整。		3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2		2
	生态景观保护	护村林、风景林和古树名木等植被保护良好。		1		1
	人文历史遗迹保护	村庄建筑及设施保护完好。	古村落、古民居和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措施有效，保存完好。	1	1	2
	人居环境综合效果	村庄清洁卫生、干净整洁，村容村貌良好，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不少于 1 个，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达到优秀。		2		2
	小计			9	1	10
生态治理	村庄规划布局	村庄农林水统筹协调，规划布局合理、功能优化。	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明确了村庄绿化目标和任务的加 1 分。	2	1	3
	村庄规划实施	按照村庄规划，落实发展空间、项目和资金，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抓好实施。		2		2
	生态修复治理	村庄内施工创面、边角地、低洼地、塌陷地、盐碱地和拆违地等无裸露地、无恶性杂草、无垃圾堆放。	有造林绿化等整治修复措施。	3	1	4
	水土保护	无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和盐碱等。	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认定加 1 分。	2	1	3
	小计			9	3	12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评价内容	进阶评价内容	基础分	进阶分	总分
造林绿化	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	高出本市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 20% 。	高出 25%的加 1 分，高出 30%以上的加 2 分，高出 40%以上的加 3 分。	10	3	13
	四旁绿化	村旁、宅旁、路旁和水旁，以及农田周边等应绿尽绿。	有 1 条以上村庄景观绿化带；或 1 块以上村庄标志性林地；或农田林网控制率 95%以上，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4	3	7
	宜林地绿化	村庄范围内宜林荒地全部绿化。		2		2
	庭院绿化	庭院绿化户数比例 40%以上(包括宅前屋后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	超过 5%及以上，加 1 分。	3	1	4
	开放休闲林地	有 1 处开放休闲林地。	有 2 处及以上加 1 分。	1	1	2
	乡村公园	有 1 处乡村公园。	有 2 处及以上加 2 分	2	2	4
	小计			22	10	32
森林质量	森林健康状况	林木生长健康，林相整齐，活力旺盛，无林窗，森林抚育措施到位。	30%以上的森林实施过抚育加 2 分，或实施过重点抚育每处加 1 分。	3	2	5
	森林结构	植物配置科学，乔灌木结构合理，某一树种种植数量不超过总树木数的 20%，混交林比例 30%。	混交林比例 35%以上加 2 分。	3	2	5
	树种丰富度	造林绿化树种多样性，推广应用“四化”和乡土树种有成效。	“四化”树种占 50%以上加 1 分，或乡土树种占 50%以上加 1 分 。	2	1	3
	涉林收入水平	农户年均收入的 20%以上来自林业相关产业。	30%以上加 1 分。	2	1	3
	涉林就业情况	从事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经济果林和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上加 1 分。	2	1	3
	小计			12	7	19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评价内容	进阶评价内容	基础分	进阶分	总分
林业管护	林长责任	职责明确，履职到位；合理配置人员，组织网格化巡护、监督和政策宣传；发现和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及时、得当。	做好造林项目腾地等林业重点工作的协调加 2 分。	4	2	6
	日常养护	督促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确保林地内无倾倒垃圾淤泥、无受损枯枝、无恶性杂草、无使用化学除草剂和无张网捕鸟，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善畅通。	有效处置乱搭建、乱种养和乱堆放等加 2 分。	4	2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配合专业部门或养护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加 1 分。	2	1	3
	森林火灾防控	落实防火责任，加强值班巡查，无森林火灾发生。	与就近消防中队做好对接加 1 分。	1	1	2
	森林资源保护	无擅自侵占林地、盗伐与滥伐林木，以及破坏绿化等现象。		2		2
	小计			13	6	19
生态文化	生态产业发展	采取生态经济型、生态景观型和生态园林型等多种模式，发展经济果林和花卉苗木等生态产业。	有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加 1 分，获得信得过果园加 1 分，形成乡村旅游和观光休闲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3	2	5
	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	开展生态保护科普知识、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生态文化传统得到充分体现。		1		1
	营造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氛围	乡村绿化氛围良好，村民普遍有较强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有义务植树登记。	1	1	2
	小计			5	3	8
综合评价得分合计				70	30	100
加分项		涉及乡村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评价获得全国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1 分。		2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重大森林火灾或重大毁林案件，一票否决。				

说明：

1.评价对象为行政村。林木覆盖率指本行政村范围内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四旁植树面积,大树古树按实际投影面积计算。

2.森林覆盖率参照最新的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数据。“高出本市森林覆盖率的※%”是指某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在本市森林覆盖率基础上高出的百分比。比如，本市森林覆盖率为30%，某行政村“高出本市森林覆盖率的10%”是指该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为30%+（30%*10%）=33%；“高出20%”则为30%+（30%*20%）=36%，以此类推。

3.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农田林网等绿化情况，可根据本行政村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条件实际，选择填报评价指标。其中，村旁、宅旁绿化情况为必评指标；（铁、公）路旁、水旁、农田林网等绿化情况为选评指标，可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填报。

4.上述六大类一级指标、28项二级指标为评价认定上海市森林乡村的基础内容，达到“基础评价内容”要求的得基础分；符合“进阶评价内容”要求的得进阶分。

附表 2

上海市森林乡村推荐表

候选村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基本情况

候选村名称:

所属行政辖区: _____区_____镇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量: _____个，人口数量: _____人

农户总数量: ____户，主要经济产业:

乡村绿化美化主要措施及成效（500 字以内）:

具体评价内容：

一、乡村风貌

（一）村庄风貌原真性。对自然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小微湿地、田园风光、河流水系等是否进行有效保护？是___否___；原真性是否保护完整？是___否___。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 __否___。

（三）生态景观保护。护村林、风景林和古树名木等植被是否保护良好？是___否___。

（四）人文历史遗迹保护。村庄建筑及设施是否保护完好？是___否___；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是否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是___否___；是否保存完好？是___否___。

（五）人居环境综合效果。村庄是否清洁卫生、干净整洁？是___否___；村容村貌是否良好？是___否___；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___个；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是否达到优秀？是___否___。

二、生态治理

（一）村庄规划布局。村庄农林水是否统筹协调？是__否___；村庄规划布局是否合理、功能是否优化？是___否___；是否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是___否___；是否明确了村庄绿化目标和任务？是___否___。

（二）村庄规划实施。是否按照村庄规划落实发展空间、项目和资金？是___否___；是否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抓好实施？

是___否___；

（三）生态修复治理。村庄内施工创面、边角地、低洼地、塌陷地、盐碱地和拆违地等是否无裸露地、无恶性杂草、无垃圾堆放？是___否___；是否有造林绿化等整治修复措施？是___否___。

（四）水土保护。是否有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和盐碱化等？是___否___；是否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认定？是___否___。

三、造林绿化

（一）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二选一）。本村森林覆盖率为_____%，高出本市森林覆盖率_____%；本村林木覆盖率为____%，高出本市林木覆盖率____%。

（二）四旁绿化。村旁、宅旁、路旁和水旁，以及农田周边等是否实现应绿尽绿？是___否___；有____条（块）村庄景观绿化带；有____块村庄标志性林地；农田林网控制率____%。

（三）宜林地绿化。村庄范围内宜林荒地是否全部绿化？是___否___。

（四）庭院绿化。庭院绿化户数比例为____%(包括宅前屋后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

（五）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开放休闲林地____处。

（六）乡村公园。建设乡村公园____处。

四、森林质量

（一）森林健康状况。村庄内是否实现林木生长健康、林相整齐、活力旺盛、无林窗，森林抚育措施到位？是___否___；实施过森林抚育面积占____%；实施过重点抚育的森林____处。

（二）森林结构。植物配置、乔灌草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____否____；是否存在某一树种种植数量不超过总树木数的20%？是___否___；混交林比例为____%。

（三）树种丰富度。主要造林绿化树种____种；“四化”树种比例____%；乡土树种比例____%。

（四）涉林收入水平。农户年均收入的____%以上来自林业相关产业。

（五）涉林就业情况。从事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经济果林和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就业人数____人。

五、林业管护

（一）林长责任。林长职责是否明确，履职是否到位？是_否___；是否合理配置人员，组织网格化巡护、监督和政策宣传？是__否___；发现和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是否及时、得当？是___否___；是否做好造林项目腾地等林业重点工作的协调？是___否___。

（二）日常养护。是否督促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是__否___；林地内是否倾倒垃圾淤泥，是否有受损枯枝、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和无张网捕鸟？是___否___；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是否完善畅通？是___否___；是否有效处置乱搭建、乱种养和乱堆放等行为？是___否___。

（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是否配合专业部门或养护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是___否___；是否发生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___否___；是否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是___否___。

（四）森林火灾防控。防火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加强值

班巡查？是___否___；是否发生过森林火灾？是___否___；是否与就近消防中队做好对接？是___否___。

（五）森林资源保护。是否存在擅自侵占林地、盗伐与滥伐林木，以及破坏绿化等现象？是____否___。

六、生态文化

（一）生态产业发展。发展经济果林和花卉苗木等生态产业____处；有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____处；信得过果园____处；形成乡村旅游和观光休闲点____处。

（二）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是否开展了生态保护科普知识、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是___否___。

（三）营造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氛围。是否有良好的乡村绿化氛围？是___否___；村民是否普遍有较强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是___否___；是否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有义务植树登记？是___否___。

七、加分项

涉及乡村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评价获得全国荣誉___个，市级荣誉___个。

八、一票否决项

是否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___否___；是否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是____否____；是否发生重大毁林案件？是___否___。